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店勞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劉秀美

被　　告　律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煒峰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25樓之1

　　儲珊　　原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2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肆拾捌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[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此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、第79條前段及第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業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登記，此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，即應屬被告清算範圍內之事務，於此範圍內應視為尚未解散而有當事人能力，並以全體股東周煒峰及儲珊為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)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[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6年7月1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工廠安排產線工作，約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800元，於每月5日前給付。但被告自107年4月1日起即遲延給付薪資，並

於107年7月31日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，現尚積欠薪資總計10萬9448元，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未果，爰依勞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) 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(兩造爭執事項：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薪資10萬9448元，是否為有理由？

以下茲就兩造之爭點，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原告所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南海郵局第1421號存證信函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離職證明書、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封面、存摺交易明細資料及薪資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、第53頁至第55頁、第61頁至第73頁）；且被告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為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9448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原告得為假執行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及所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，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，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 元	
合　　計	1,110 元	